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360號

再 抗 告 人 楊 綉 梅

訴 訟 代 理 人 王 傳 賢 律 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7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同為執行債權人之再抗告人、陳昇延、陳柏宇（下與陳昇延合稱陳昇延2人）及執行債務人詹永能為共同被告，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請求（一）將雲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75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製作之分配表所列表1次序4、7、表2次序2、4再抗告人之債權及表1次序8陳昇延2人之債權均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二）確認再抗告人、陳昇延2人各對詹永能就表1次序7所列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表1次序8所列850萬元之債權均不存在部分，經雲林地院為其敗訴之判決後，提起上訴。雲林地院以相對人上開聲明（一）、（二）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而以其中價額高者即聲明（二）合計1150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並因相對人所繳第一審裁判費未足，乃於114年4月14日以裁定限期命相對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不足額9萬5469元及第二審裁判費19萬7550元，該裁定於同年月18日送達相對人；相對人嗣於同年月25日具狀撤回聲明（二）部分之上訴，而就聲明（一）部分提起上訴，然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不足額9萬5469元，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雲林地院即以相對人未遵期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就其上開聲明（一）、（二）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雲林地院以裁定限期命相對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不足額

01 9萬5469元、第二審裁判費19萬7550元後，已於114年4月25日
02 撤回聲明(二)部分之上訴，其上訴範圍僅為聲明(一)之請求，乃雲
03 林地院未重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遽以相對人未依限補
04 繳第二審裁判費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自有未合，因而廢棄
05 雲林地院之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

06 二、按上訴人提起上訴後，雖曾減縮上訴聲明，但原法院命其補繳
07 裁判費之裁定，並不因此失其效力，倘上訴人未於原裁定期限
08 內按減縮後之訴訟標的補繳裁判費，法院自得以其上訴為不合
09 法，裁定駁回其上訴，毋庸按其減縮後之上訴聲明再為核定及
10 命補正。查相對人於雲林地院以裁定限期命其補繳第一審裁判
11 費不足額9萬5469元、第二審裁判費19萬7550元後，已於114年
12 4月25日撤回聲明(二)部分之上訴，其上訴範圍既僅餘聲明(一)部
13 分，自應按其減縮後之訴訟標的計算所應補繳之上訴裁判費，
14 於原命補正裁定之期限內如數繳納，否則仍應認其未遵期補
15 正；況相對人就該聲明(一)之部分，已於第一審繳納足額裁判
16 費，自難諉為不知該部分聲明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金額為若
17 干。則原法院以相對人之上訴利益僅餘聲明(一)之請求，雲林地
18 院應重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得以相對人未依限補正
19 第二審裁判費之上訴不合程式，逕以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
20 所為廢棄雲林地院之裁定，自有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21 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22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3 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6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7 法官 李 國 增

28 法官 周 群 翔

29 法官 林 純 如

30 法官 林 玉 珮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李佳芬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